

司法公信力：检验司法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尺

□ 夏克勤

司法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一种普遍认同感，是司法作为一种国家公权力所具有的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它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司法公信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在人民心中的地位，包括对司法的需要、信赖和服从程度；二是司法的效力、法律的强制力在客观上所体现的力量。司法公信力与司法权的行使密切相关，是检验司法体制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尺。

提升司法公信力要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以人民为中心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而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盼和要求，说到底就是希望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矛盾纠纷得到更加公正的解决，让合法权益得到更有效的维护。

伴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司法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不断加强，但影响和制约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因素仍然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审判执行效率不高、裁判标准不统一、司法公开透明度不够、不当干预司法等损害司法公信力的案例在一些地区仍然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司法应有的权利救济、定分止争、制约公权的功能发挥，而且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产生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很多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就是充分遵循司法规律，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通过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等一系列改革



措施，更加充分地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好审判权，从而实现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目标。

司法公信力既是硬指标，又是软实力

司法公信力是一项硬指标，不但可以用来评判司法工作质效高低，衡量司法改革成效，而且还是评价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依据，是一种重要的软实力。

从语义上分析，司法公信既包括司法信用，即作为“代理人”的司法机关以公正、高效、为民的司法建立起信用；也包括公众信任，即作为授权方的公众对司法主体、司法程序、司法裁判及司法权力的尊重与信任。司法信用是公众信任的前提与基石，公众信任是司法信用的表征与映射。良好的司法公信力一是可以为公众提供长期稳定的行为预期，即发生纠纷后可以诉诸法院并得到最公正高效的解决方案，从而使社会生活有序规范运行。二是节省司法资源，固化司法权威。良好的司法公信力可以使司法裁判得到公众的信服和自觉执行，有利于节省强制执行的司法资

源，增强法律实施效果。三是引领道德风尚，提升社会诚信。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司法信用深刻影响着社会诚信观念。充满正能量的司法裁判所具有的社会风尚引领意义非凡，相反地，如果审判质量不高甚至判决不公，司法就难以作为社会公众所信任，司法公信力的建设就无从谈起。

以公正立司法信用，以公开赢公众信任

提高司法公信力，既要着力于法院内部自身建设的改革创新，又要不断推动外部司法环境的持续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但最根本的还是要以公正树立司法信用。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之所以牢牢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就是要通过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监督到位、制约有效的办案责任体系，把严格公正司法的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清碑·官箴》有言：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欺。司法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公信的基石，公正司法也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责任。缺乏公

正，司法自身就没有底气、不能硬气。除实体公正外，实现程序公正、司法过程的公正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让人民群众感知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例如，当事人的实质性参与诉讼活动，辩论辩护权利的充分保障，就是一种看得见、能感知的正义。

公平是一种比较意义上的公正。两个相同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得到同样的裁判结果，既公正又公平。而一旦同案不同判，孤立来看，可能也做到了个案公正，但比较起来，则有失公平，难以获得当事人及公众的信任服判。要使人们信任司法，公平也应当成为司法极为重要的价值目标追求，一方面，这是法治的应用之义和对司法的基本要求。《说文解字》对“法”的注释即为：法者，平之如水。另一方面，我们有着“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文化心理，对公平有一种执着而强烈的诉求。在这种情形下，以统一裁判标准为主旨的公平司法无疑也是提高司法公信的重要切入点。

同时，信任是建立在以往经验基础上的有条件的心理预期，要增进公众对法院的信任，就必须使公众尽可能了解法院工作，相信司法的公正性与廉洁性。因此，必须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让人民群众走近司法，消除对司法的疑惑和顾虑，增强对司法的信任。特别是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以及人们权利意识的日益高涨、法治观念的不断增强，如何保障公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近年来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指数总体稳中向好的情况下，要乘势而上，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保障社会参与、加强民意沟通、增进相互理解，确保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度与司法的质效指数呈同步正向增长态势。

司法改革

“慎刑”与“重德”

核心阅读

“慎刑”是指反对严酷刑罚、禁止严刑逼供、坚持宽严相济的刑罚。“重德”是指利用道德教化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这两个概念在我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也对今天的法治建设有深刻影响。

□ 张 晖

德与刑的关系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项基本命题，有众多的思想家对这一命题做过探讨：西周思想家周公的“明德慎罚论”认为德与刑是对立的，刑罚要少用、慎用，否则有损德政；战国法家代表人物商鞅的“以刑去刑论”认为德与刑是统一的，重刑可以抑制犯罪、威慑不法，是真正的德政；西汉董仲舒的“德主刑辅论”认为德与刑是相辅相成的，两者都是治国的手段，但前者是首要的、优先的、值得提倡的，后者是次要的、居后的、不应显的；南宋朱熹的“明刑弼教论”认为德与刑高度统一，没有主次、先后之分，前者是目的，后者是手段。治国虽应以德政、教化为本，但刑罚的作用也不可忽视。由于时代背景和思想流派的差异，他们的看法不尽相同，但

都从各自的角度丰富了这一命题的内涵。

与这个命题相配套的是对刑罚轻重的争论：周公主张慎罚，随后西周中期的政治家吕侯提出“世轻世重说”加以补充，国家应根据社会情况的变化调整刑罚的轻重；而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基于中庸思想，认为刑罚适中才是最理想的状态；董仲舒借“天人感应说”加以阐释，认为重刑不得人心，有违天道，不可持久。总体而言，尽管对德与刑之间关系的看法存在差异，刑罚的具体程度也应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但各朝代都不同程度表现出“慎刑”而“重德”的思想观念，这对于我们今天推进法治建设、预防和打击犯罪仍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第一，打击犯罪要注重宽严相济。慎刑明德的治国理念，在司法实践领域的体现就是强调宽严相

济，《清高宗实录·卷四》曾这样评价当时的刑罚：“办理事务，宽严适当，若严而至于苛刻，宽而至于废弛，皆非宽严相济之道。”实践证明，以人伦为基础的司法原则，更能促进民众对法律的认同。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刑罚作为控制犯罪的一种方式，具有严厉性和剥夺性的特征，必须审慎适用。宽严相济政策的精髓，是针对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予以区别对待，强调正确把握宽与严之间的尺度并达至二者之间的协调与平衡，使刑罚体系总体上更加轻缓化、文明化，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进而有利于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秩序，实现并保障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第二，重视狱政管理的规范化、人性化。狱政管理是刑罚执行的核心部分。“仁道”与“教化”精神构成了中国古代狱政文化的基本精神。颂系、录囚、放归等一系列制度，体现了古代监狱行刑的一些正面功能。通过教化使罪犯改过自新，减少了监狱内的矛盾冲突，减轻了监狱的压力；通过教化罪犯重新走向社会，有利于缓解社会冲突，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清末，沈家本在监狱改良运动中指出：“监禁者，感化人而非苦人、辱人者也。”

司法人性化可以从狱政的人文观照中得到具体体现，通过加强对监狱执法的监督，提高监狱执法队伍的素质，对罪犯实行人性化管理，降低其与社会脱轨的程度，对于缓和社会矛盾、减少冲突有积极意义。

第三，注重发挥道德的教育作用。礼法融合是古代法律文化的重要发展特征，即，一方面以国家强制力为武器，对那些不利于社会存续的因素进行遏制；另一方面，利用道德教化调整社会关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刑赏之本，在乎劝善而惩恶”，这是我国古代关于法律教化作用的基本认识。唐代名臣魏征提出：“仁义，理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认为用仁义来教化民众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在德和罚二者的关系上，他更强调进行思想教育；“无常乱之国，无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恶由乎化之薄厚。”法治需要一种尊崇法律的精神，维护法律的习惯。今天的法治建设，不仅需要现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育以促进全社会普遍树立法治意识，更重要的是激起人们将法治看作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自觉，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种普遍敬重法律并自觉遵守的风气和局面，在这一点上，道德能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法治文化

核心阅读

值班律师制度，是指在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的制度。它是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

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要修订。其中，值班律师制度是此次设立的一项全新制度，对于加强和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权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值班律师制度，是指在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值班律师”的，共有三个法律条文，分别对值班律师的设置、职能、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首先，值班律师的设置。法律援助机构可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主要为没有委托或未指派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其次，值班律师的职能。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与传统的辩护律师相比，新设立的值班律师并不提供辩护服务，其服务内容仅限于以上法律帮助。因此，值班律师不享有辩护律师的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辩护权利。再次，值班律师的权利。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非辩护，因此其仅享有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最后，值班律师的义务。作为值班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以上法律帮助义务，尤其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讲解认罪认罚的具体含义及法律后果，确保其认罪认罚和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自愿性，帮助其同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有效沟通，为犯罪嫌疑人争取有利的量刑建议。

值班律师制度能够有效促进刑事辩护“全覆盖”目标的实现。我国传统的刑事法律援助，仅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等几种法定情形，适用范围比较狭窄。而值班律师的设立，实现了法律援助的全覆盖。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并且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从而将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刑事案件。另外，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形式具有初步性、及时性的特点，不像辩护律师出庭辩护，而仅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类似于“急诊科医生”，能够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构建，使得刑事法律援助具有了层次性与灵活性，可以根据案件繁简程度适用不同的法律援助形式，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而且使得相关人员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值班律师制度能够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在我国，刑事案件的辩护率还不高，将值班律师制度适用到所有刑事案件中，可以有效缓解这一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纳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选择认罪认罚，涉及其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程序选择以及提出量刑建议等专业性极强的法律问题，必须要求律师的参与。根据美国辩诉交易经验，在控辩双方的“罪状答辩程序”（arraignment）中，如果被告方选择了有罪答辩，法官必须审查被告人的选择是否出于自愿，有无受到各种强迫、利诱、威逼、欺骗等非法行为，是否获得了律师的有效辩护。如果被告人是

刑事诉讼中的值班律师制度

□ 王迎龙

在受到胁迫、不知情或者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作出的选择，法官可以拒绝被告人的有罪答辩。因此，在认罪认罚以及速裁案件中，值班律师的参与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合法性，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值班律师制度符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精神与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一个重要内容要求就是实现庭审实质化，即刑事案件应当通过庭审的方式认定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决定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强调庭审对于发现案件真实以及定罪量刑的重要作用。为了实现庭审实质化，需要在法庭上完善控辩双方抗辩机制，保障辩护权的充分行使，包括贯彻直接言辞原则、实行严格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举证质证等辩论机制，等等。只有如此，才能确保法庭上控辩双方的平等，互相之间能够进行实质抗辩，充分发挥法庭庭审的作用。值班律师制度的构建，响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通过法律援助强化被迫诉方力量，有助于控辩双方实质平等对抗格局之形成。

作为一项新设制度，值班律师在许多层面还存在一定的争议。但是，从以上几个角度分析，值班律师制度被纳入《刑事诉讼法》中，具有重大进步意义。“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值班律师制度的未来发展，尤其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背景之下，值班律师能否承担起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重任，确保当事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与合法性，还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检验。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